池西区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流程图

一、“重大决策”决策流程：

重大决策事项事关重大，纳入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适用并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及追究办法。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会对区委、管委会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。

**集体讨论决定**

**决策监督**

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。 如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重大决策事项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。 负责执行重大决策事项的部门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决策事项实施方案，确保落实决策的工作质量和进度，不得推诿和拖延。

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。

相关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等准备工作，确定议题。

相关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等准备工作，确定议题。

提交区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相关部门或相关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决策事项的初步方案。

**执行决策**

报区主要领导审核确定，形成上会稿。

召开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集体研究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决定。

党委会、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进行重大决策。 会议讨论时，各成员对决策事项逐个明确发表意见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。会议决策按大多数成员的意见形成。

实行表决时，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现场表决，未到会成员在会后以书面签字等形式表决。会议表决事项，以同意人数超过有表决权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。

**合法性审查**

**确定议题**

**公开征求意见**

**确定议题**

**调查研究**